

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導致系所（中心、組）縮編、減招、停招，故實施人力精簡，以謀求本校之永續發展，為妥善協助教師之安置或離職，特依據「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因系所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致該系所（中心、組）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 二、其他非關減招之系所（中心、組）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
-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技合處處長、招生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4 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 一、校內安置
 - （一）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 （二）轉任職員。
 - 二、校外安置
 -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二）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協助教師轉職至產業，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之協助。
- 前開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之申請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 前項各款得同時申請，惟在審核程序上將以校內安置優先，校外安置次之。
- 三、退休或資遣
- 第 5 條 教師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系所教評會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第 6 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第 7 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經完成第四條所列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申請退休。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